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3〕124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联动机制疏导市主城区非居民用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承德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承德城市燃气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1月1日，上游管道供气企业将供应我市的管道煤制天然气价格调整为4.00元每立方米。为了疏导价格矛盾，保障天然气供应，根据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继续执行煤制天然气配气价格及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548号）规定，报请市政府同意，顺价调整市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非居民用煤制天然气销售价格，价格标准由

4.00 元每立方米调整为 4.90 元每立方米；调整非居民用掺混气销售价格，价格标准由 2.08 元每立方米调整为 2.62 元每立方米；车用煤制天然气价格，参照省内其它市做法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2023 年底对疏导情况进行综合算账（包括本通知下发前应疏导未疏导的存量涨价因素），计算 2024 年非居民用气继续疏导的价格标准和执行时间。

三、经营企业应每月底向我委公共服务价格科报送书面价格疏导情况，包括：进货数量、供应价格变动情况、销售数量、平均销售价格、疏导金额、本月（累计）未疏导金额等。

四、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按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价格公示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